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经营范围系按照工信部通信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在申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前需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不涉及开展新业务。

2、目前公司该业务产能利用率约 6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 5%，公司尚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领新证与增加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的云服务业务根据应用场景分为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其中，政企云业务包括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物联网云业务包括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

计算资源租赁、运维业务属于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开展此业务需具备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

1、背景原因

(1) 公司需申领新证以提升现有业务竞争力，扩大经营区域

目前，公司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仅能于江苏省内设立数据中心，但仍然能为来自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若要开展位于多个省份的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领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有及申领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颁发/申请部门	证照号	业务种类	机房所在地
现有资质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1-20150074）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无锡
现申请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尚未取得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无锡、上海

(2)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是资质申领的必备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工信部通信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应和申请的资质相一致。

因此，公司在取得新证前，需先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

综上，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是为满足既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质审核需要，不属于新增业务类型，不改变公司现有商业模式。

2、公司现有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情况

目前，该业务产能利用率约 6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 5%，公司尚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为取得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公司章程变更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资质申请尚需履行工商部门登记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等外部程序，业务资质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前述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公司暂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对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